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生制藥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三生制藥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涉及MIGHTY DECADE收購銷售股份及 本公司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一份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4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二零二二年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以歐元計值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五年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以歐元計值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
「獎勵」	指	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合資格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處理交易買賣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回購股份」	指	85,760,0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由CS Sunshine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本公司以供註銷；
「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0)；
「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	指	婁競博士、譚擘先生(前任董事)、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彼等其中若干人士(作為信託人)成立的若干信託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包括能達國際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至誠集團有限公司、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聯軒集團有限公司、名德國際有限公司、Universal Vintage Limited、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及Mighty Decade)及與上述任何人士或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的統稱；

釋 義

「完成」	指	分別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其彼此互為條件；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或股份回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下的所有條件根據各自協議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自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
「CS Sunshine」	指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
「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	指	CS Sunshine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包括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濮天若先生、黃立恩博士及楊凱蒂女士，彼等均未參與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ii)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及(iii)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股份回購、買賣協議及／或建議信託收購中擁有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利益的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於該公告刊發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單獨或整體)對CS Sunshine履行其於股份回購協議及／或買賣協議下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
「Mighty Decade」	指	Mighty Dec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的控股公司；
「建議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購入回購股份以供註銷，其構成本公司根據回購守則的場外股份回購；

釋 義

「建議信託收購」	指	Mighty Decade出於僱員激勵目的可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股份；
「有關期間」	指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預留獎勵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用於購買或認購及／或分配預留股份的金額
「預留股份」	指	受託人購買或認購並就未來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而保留的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買賣協議」	指	本通函「買賣協議」一節所述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0,357,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由CS Sunshine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Mighty Decade；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修訂；
「股份回購協議」	指	本通函「股份回購協議」一節所述的股份回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The Empire Trust」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出於激勵目的而設的信託，並註冊成立Universal Vintage Limited作為信託的控股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包含的若干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約整造成。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唐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黃立恩博士

楊凱蒂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涉及MIGHTY DECADE收購銷售股份及
本公司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條款以及建議信託收購及建議股份回購詳情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信託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Mighty Decade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的控股公司) 與CS Sunshi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ghty Decade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CS Sunshin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6.78港元)。

買賣協議

訂約方

- (1) Mighty Decade (作為買方)；及
- (2) CS Sunshine (作為賣方)

銷售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數目為40,357,6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及佔CS Sunshine現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約8.55%。

代價

建議信託收購的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6.78港元)，並按銀行轉賬方式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CS Sunshine計及股價於一段時期的波動、現行市況以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為6.78港元：

- (a)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8港元；
- (b)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4港元溢價約0.62%；
- (c)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1港元溢價約1.01%；
- (d)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76港元溢價約0.06%；
- (e)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86港元折讓約1.17%；

董事會函件

- (f)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24港元折讓約6.29%；
- (g)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79港元折讓約12.98%；
- (h) 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5.54港元溢價約22.38%¹；及
- (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5.01港元溢價約35.31%²。

CS Sunshine銷售股份的原平均購買成本為每股1.3888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61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32,515,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45,337,013股股份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18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22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689,314,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34,742,913股股份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82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建議信託收購的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必要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買賣協議所載CS Sunshine作出的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 (c) 買賣協議所載Mighty Decade作出的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及
- (d) 股份回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除上述先決條件(b)至(c)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CS Sunshine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Mighty Decade及CS Sunshine將毋須進行建議信託收購且買賣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若干存續條文以及就任何訂約方因先前任何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而應計的任何權利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 Sunshine已確認涉及CS Sunshine作出的保證的先決條件(b)已獲達成，惟該保證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披露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建議信託收購將與完成股份回購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Mighty Decade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CS Sunshine與Mighty Decade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同時作實。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信託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獲委任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可能作出任何提前終止決定外，或除非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另行議決，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股份獎勵計劃目前並無其他任何計劃限制，以此令本公司靈活運作一個有效且高效的激勵計劃，並不時激勵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當建議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授出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當及於股份仍為受託人於信託基金中持有之期間(不論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是否已歸屬於任何選定參與者或信託對象)，在股份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或倘本公司發生建議控制權變更，受託人不可行使股份可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採取任何行動。

建議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CS Sunshine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CS Sunshin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回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總代價為581,453,389.86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6.78港元）。

股份回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CS Sunshine（作為賣方）

回購股份數目

回購股份數目為85,760,08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及佔CS Sunshine現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約18.16%。

代價

建議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為581,453,389.86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6.78港元），並按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格乃經本公司與CS Sunshine計及股價於一段時期的波動、現行市況以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可用於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格為6.78港元：

- (a)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8港元；
- (b)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4港元溢價約0.62%；
- (c)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1港元溢價約1.01%；
- (d)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76港元溢價約0.06%；
- (e)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86港元折讓約1.17%；

董事會函件

- (f)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24港元折讓約6.29%；
- (g)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79港元折讓約12.98%；
- (h) 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5.54港元溢價約22.38%¹；及
- (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5.01港元溢價約35.31%²。

CS Sunshine回購股份的原平均購買成本為每股1.3888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61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32,515,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45,337,013股股份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18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22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689,314,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34,742,913股股份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82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建議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根據回購守則回購回購股份(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且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經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股份回購已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正式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根據回購守則進行建議股份回購的股東大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定義見回購守則)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
- (c) 股份回購協議所載CS Sunshine作出的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猶如於完成時及股份回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 (d) 股份回購協議所載Mighty Decade作出的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猶如於完成時及股份回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及
- (e) 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除上述先決條件(c)至(d)外,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CS Sunshine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 或(如適用)豁免, 則本公司及CS Sunshine將毋須進行建議股份回購且股份回購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若干存續條文以及就任何訂約方因先前任何違反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而應計的任何權利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CS Sunshine已確認有關CS Sunshine保證的先決條件(c)已獲達成, 惟其須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猶如於完成時及股份回購協議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批准及如上文披露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建議股份回購將與完成買賣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CS Sunshine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同時作實。

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本集團於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以說明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彼此互為條件)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財務影響。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及假設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人民幣4.61元減少約1.2%至每股約人民幣4.55元。

董事會函件

每股基本盈利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及假設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以及回購股份已獲悉數回購並予以註銷，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將由每股約人民幣0.35元增加約5.2%至每股約人民幣0.37元。

負債總額

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代價將以現金結付，因此建議股份回購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

營運資金

由於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代價將以現金結付，現金代價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代價的現金付款佔本集團現金及結餘以及銀行理財產品約14.7%。

本公司認為，相關影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盈利、負債總額或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 Sunshine持有472,212,360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於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於回購股份註銷後，所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佔權益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並

董事會函件

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The Empire Trust項下 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建議股份 回購及建議 信託收購完成後		緊隨建議股份 回購及建議 信託收購完成後 並假設The Empire Trust 項下的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¹⁾	476,774,553	18.90%	476,774,553	18.70%	476,774,553	19.57%	476,774,553	19.36%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 ⁽²⁾	50,174,510	1.99%	50,174,510	1.97%	50,174,510	2.06%	50,174,510	2.04%
婁競博士	—	—	440,000	0.02%	—	—	440,000	0.02%
董事 ⁽³⁾	133,662,460	5.30%	134,102,460	5.26%	133,662,460	5.48%	134,102,460	5.44%
Mighty Decade	—	—	—	—	40,357,688	1.66%	40,357,688	1.64%
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660,611,523	26.19%	661,491,523	25.95%	700,969,211	28.77%	701,849,211	28.50%
CS Sunshine	472,212,360	18.72%	472,212,360	18.53%	346,094,585	14.20%	346,094,585	14.05%
其他公眾股東	1,389,531,616	55.09%	1,415,212,616	55.52%	1,389,531,616	57.03%	1,415,212,616	57.45%
總計	2,522,355,499	100%	2,548,916,499	100%	2,436,595,412	100%	2,463,156,412	100%

附註：

- Decade Sunshine Limited為婁競博士控制的公司。
-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由一項不記名信託擁有，而該信託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全資擁有，以及婁競博士(董事會主席)為創立人及屬於信託受益人類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MF (Cayman) Ltd.為由TMF Sapphire Topco B.V.間接擁有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服務提供商，概無任何個人於TMF Sapphire Topco B.V.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且TMF (Cayman) Ltd.的董事為Evert Rakers及Lesley den Exte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其中1.66%以信託方式代婁競博士持有及0.33%由其本身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但不包括婁競博士)連同本公司前任董事譚肇先生以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由三名董事控制，即婁競博士、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譚肇先生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分別持有24,384,630股股份、32,197,350股股份、42,090,000股股份及34,990,48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1.28%、1.67%及1.39%，以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6%、1.26%、1.65%及1.3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Empire Trust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擬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預計本公司於完成建議股份回購後將符合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建議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

- (a) 為本公司提升其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的良機，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故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源進行交易，以達致相關擬定結果；
- (b) 反映本公司對其自身價值的認可及對行業及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原因為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的交易價格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及實際業務前景；
- (c) 契合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現行股份回購計劃，以及相關場外交易將以優於本公司近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九月期間進行的場內股份回購的價格進行；
- (d) 將有助於本公司於場外時段購入更多股份而不會對交易時段的股價及股份交易量造成重大干擾，以維持市場秩序；
- (e) 能夠最大程度地降低主要股東向市場大量出售股份的影響，從而可避免任何潛在重大市場波動或最大程度地減少投資者的擔憂。倘不進行相關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可能導致對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f) 授予本公司相對優惠的價格，進行股份回購及收購預留股份。即使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5.54港元溢價約22.38%及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5.01港元溢價約35.31%：
 - (i) 其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及180個交易日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計算有相對較小的折讓，以及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至20個交易日的較短期間計算僅有名義上的溢價；

董事會函件

- (ii)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即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盈利為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的計算本公司表現的指標，因此，與每股未經審計或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未必可代表或恰當評估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 (iii) 倘將盈利作為指標，假設建議股份回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及回購股份已悉數回購並註銷，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將由每股約人民幣0.35元增加約5.2%至每股約人民幣0.37元，此將繼而讓股東獲益；
- (g)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較可能替代方案更為有利及有益，可能替代方案為(i)建議自公開市場購回及收購股份(鑒於涉及的交易規模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受市價於不同時期存在不確定性的影響，以及可能導致股價波動)；(ii)建議自願現金要約，以自股東回購股份(可能需要較市價有更高的溢價，以激勵股東出售其股份，受股東接受程度的不確定所影響及涉及更多的實施成本及時間)；及(iii)建議引入新投資者以自CS Sunshine收購股份(亦需要花費時間且不確定，原因為條款須待相關新投資者與CS Sunshine磋商，而此已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及
- (h) 對本公司而言省時且有利(本公司已表示有意進行且近期一直進行股份回購，並計劃不時激勵其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用於結付建議信託收購及建議股份回購的代價外(本公司認為於任何情況下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司建議進行相關行動以避免或最大程度減少主要股東建議出售股份的影響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利情況。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財務影響」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且不包括唐柯先生，彼因擔任CS Sunshine的董事及與CS Sunshine有關聯的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被視為於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監管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 Sunshine持有472,212,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CS Sunshi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彼此互為條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如下文「回購守則的涵義」一段所述，建議股份回購須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能作實。建議信託收購須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能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唐柯先生為CS Sunshine的董事及與CS Sunshine有關聯的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外，概無董事於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唐柯先生被視為於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於批准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回購守則，建議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建議股份回購。倘執行人員授出批准，則通常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回購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能作實。建議股份回購須待（其中包括）其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回購守則規則第2條批准建議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授出有關批准或建議股份回購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如回購守則所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持有472,212,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及(ii)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持有660,611,5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9%）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建議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以及任何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期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惟本通函「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協議及／或建議股份回購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就股份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的股份(倘有關)訂立對股份回購協議及／或建議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合約(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除外)；
- (iv) 訂有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協議及／或建議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v)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註釋4)。

除(i)前任董事譚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按預先釐定的價格每股7.62港元行使198,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九月於市場上按每股約8.45港元的均價回購股份外，於有關期間，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建議股份回購下回購股份的代價外，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建議股份回購向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為一方)與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c) (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則相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婁競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660,611,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9%；以及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各自於附帶權利認購4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婁競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於現時所持的股份投票權或權利擁有任何權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婁競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股權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緊隨完成後，婁競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股權所佔本公司已減少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因股份回購而增加至28.77%。鑒於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婁競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持有本公司不足30%的投票權，概不會因股份回購而令婁競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產生須對彼等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建議股份回購將不會導致任何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開發、製造及營銷生物醫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 (a) 本集團除稅前及除非控股權益前的經審計綜合純利(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約人民幣1,223.0百萬元及人民幣979.1百萬元，而本集團除稅後及除非控股權益後的經審計綜合純利(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約人民幣973.7百萬元及人民幣835.8百萬元；及
- (b) 回購股份應佔除稅前及除非控股權益前的經審計綜合純利(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而回購股份應佔除稅後及除非控股權益後的經審計綜合純利(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

CS Sunshine目前持有472,212,3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並為CPE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而CPEChina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L.P. (前稱CITIC PE Associates,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Limited (前稱CITIC PE Funds Limited)。Citron PE

董事會函件

Funds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SA B.V.全資擁有，而CLSA B.V.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因而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的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濮天若先生、黃立恩博士及楊凱蒂女士，彼等在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被認為或可能被視為於建議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原因是黃斌先生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而唐柯先生分別擔任CS Sunshine董事以及與CS Sunshine關聯的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因此，彼等均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作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信託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回購守則規則第2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 Sunshine（實益持有472,212,3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建議股份回購、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持有660,611,5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9%）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建議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經計及COVID-19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c) 大會將不提供紀念品；及
- (d)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且不包括唐柯先生,彼被視為於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建議股份回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第24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4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涉及MIGHTY DECADE收購銷售股份及 本公司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iii)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是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其詳情(包括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4至47頁；及(ii)董事會函件，其載於通函第5至21頁。

經考慮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的條款、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凱蒂女士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涉及MIGHTY DECADE收購銷售股份及 貴公司進行場外股份回購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的控股公司Mighty Decade與CS Sunshi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ghty Decade有條件同意購買及CS Sunshine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6.78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與CS Sunshine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CS Sunshine有條件同意出售回購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總代價為581,453,389.86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6.78港元)。

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完成互為條件。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註銷，回購股份註銷後，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並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

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 Sunshine持有472,212,3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CS Sunshine作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彼此互為條件)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如下文「回購守則」一段所述，建議股份回購須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能作實。建議信託收購須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能作實。

回購守則

根據回購守則，建議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貴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建議股份回購。倘執行人員授出批准，則通常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回購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能作實。

建議股份回購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回購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回購守則規則第2條批准建議股份回購，否則 貴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授出有關批准或建議股份回購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如回購守則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持有472,212,3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及(ii) 貴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持有660,611,52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9%)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建議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濮天若先生、黃立恩博士及楊凱蒂女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i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被認為或可能被視為於建議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原因為黃斌先生為 貴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而唐柯先生分別擔任CS Sunshine董事，以及與CS Sunshine關聯的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因此，彼等均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i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吾等除因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任何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及基於吾等獲委聘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的薪酬按市價計算，毋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成功通過後方作實，且吾等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獲委聘，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的控股公司、股份回購的股份賣方、股份回購的股份賣方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聯，以及可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基準

吾等審閱以下各項後達致意見，(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ii)買賣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擬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公告」)；(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及(vii)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在各方面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持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的任何相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上述各項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及已審閱充分資料後達致知情意見，且有關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貴公司將知會股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的任何重大變動。如本函件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出現變動，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獨立股東。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定建議時，已考慮如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與CS Sunshine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且為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核心產品包括特比澳、益賽普，以及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益比奧、賽博爾及蔓迪。 貴集團通過內部研發及多項外部戰略合作增加產品而擴大治療領域。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583,869	5,318,091	5,587,636	2,695,177	3,107,135
毛利	3,706,614	4,392,744	4,524,725	2,217,080	2,587,144
毛利率	80.9%	82.6%	81.0%	82.3%	83.3%
年／期內溢利	1,277,246	980,228	771,106	685,747	891,025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¹⁾	0.50	0.38	0.33	0.28	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13,839,655	14,809,306	17,678,195	18,541,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605	2,082,847	3,090,835	2,919,683	
負債總額	4,932,285	4,449,987	4,584,860	4,412,592	
資產淨值	8,907,370	10,359,319	13,093,335	14,128,653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²⁾	3.39	3.79	4.20	4.61	

附註：

- (1) 每股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應佔 貴集團溢利及於該年度／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於各年／期結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於各財政年／期結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於該年／期結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收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錄得約10.4%的收入增長，並達致收入水平分別約人民幣4,583.9百萬元、人民幣5,318.1百萬元及人民幣5,587.6百萬元，其中逾98%的收入乃來自生物醫藥產品的銷售及逾96%的收入乃來自於中國的銷售。該增加主要由於特比澳的銷售增長強勁，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佔 貴集團貨品銷售總額約36.3%、43.5%及49.2%。特比澳為 貴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特比澳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

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特比澳的銷售增長成績卓越乃主要由於醫生對特比澳治療CIT和ITP的安全性和療效的認識增加，且產品於中國獲快速採用。此外，貴集團的其他主要產品(如小分子療法)亦為收入增長作出貢獻，主要由於市場對脫髮及生髮治療的需求增加。

該增長趨勢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持續。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695.2百萬元增加約15.3%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10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特比澳的銷售增長持續強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佔貴集團總收入約49.0%。特比澳的銷售並未受到COVID-19大流行病的嚴重影響，主要由於其目標患者的醫療需求無彈性。

毛利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貴集團能實現顯著且可持續的毛利增長。貴集團的毛利增長與其收入增長大致相符。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0.9%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2.6%，主要是由於特比澳的銷售增長，而錄得較高的毛利率。貴集團的毛利率其後微跌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81.0%，主要由於貴集團產品組合中的部分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增至約人民幣2,587.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217.1百萬元增加約16.7%，該增加與其期內收入增長大致相符。相應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約82.3%上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約83.3%，乃由於特比澳的銷售增長，以及利潤率低於貴集團其他業務的百達揚及優泌林獨家分銷權終止。

年／期內溢利

儘管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期間，收入及毛利持續增長，惟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7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80.2百萬元，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771.1百萬元。該減少乃大致上由於各種非經營有關因素的淨影響，如(i)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二零二二年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如適用)；(ii)與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如適用)；(iii)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三生國健(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三生國健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iv)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權投資重新分類的公平值收益；(v)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的有關百達揚及優泌林在其他無形資產中列示的獨家分銷權終止的撇銷開支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v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由於該等因素，每股盈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5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38元，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0.33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貴集團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約人民幣685.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9.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約人民幣89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強勁的收入增長，而除第(i)及第(ii)項外，大部分上述一次性及非營運因素不再適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由於該等因素，每股盈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約人民幣0.28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約人民幣0.35元。

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規模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39.7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09.3百萬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分別約人民幣17,6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541.2百萬元。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亦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07.4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128.7百萬元。貴集團整體財務架構的有關改善與貴集團所錄得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大致相符。

1.3 貴集團的前景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自新藥審評審批改革新政以來，中國生物製藥市場景氣度持續向上，呈現高速增長態勢。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2020年度藥品審評報告》(「《2020年度藥品審評報告》」)¹，二零二零年生物藥新註冊申請較去年上升約58.4%。醫改推進將更加突出生物藥的臨床價值，尤其是，進一步提升創新藥物的質量，並更聚焦於新靶點和新技术的開發。

在生物製藥業創新研發意義重大的背景下，貴集團將繼續重點打造內部臨床開發能力，並提高研發綜合實力。尤其是，貴集團繼續將聚焦研發腫瘤科、自身免疫疾病、腎科及皮膚科四大核心治療領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現有產品組合包括35項在研產品，其中24項在研產品為創新藥物開發。於35項在研產品之中，29項處於臨床試驗或臨床試驗後階段，六項則處於臨床前階段。

鑒於上述穩固的研發成果及強大的產品線，管理層對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1.4 CS Sunshine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一般事項」一段，CS Sunshine為CPE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而CPEChina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L.P. (前稱CITIC PE

¹ 資料來源：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fgwj/gzwj/gzwjyp/20210621142436183.html>

Associates,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Limited(前稱CITIC PE Funds Limited)。Citron PE Funds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前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SA B.V.全資擁有，而CLSA B.V.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的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 Sunshine持有472,212,36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各段，銷售股份及回購股份的原平均購買成本為每股1.3888港元。

2. 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

與CS Sunshine的該等交易涉及(i) 貴公司自CS Sunshine購回股份以供註銷(「建議股份回購」)；及(ii)Mighty Decade(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的控股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自CS Sunshine購買股份(「建議信託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導致註銷購回股份，而根據建議信託收購購買的股份將存庫並其後就僱員激勵目的作為獎勵。儘管上文(i)及(ii)項的理由及目的有所不同，兩者均導致 貴公司使用自身資源自CS Sunshine購買股份。鑒於上述各項，吾等就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將按類似重點及方式進行。

2.1 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CS Sunshine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購入，而CS Sunshin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85,760,087股回購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總代價為581,453,389.86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6.78港元)。建議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 貴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回購協議」一段所述，股份回購協議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執行人員批准 貴公司根據回購守則回購回購股份(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且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經已達成；

- (b) 建議股份回購已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正式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根據回購守則進行建議股份回購的股東大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定義見回購守則)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
- (c) 股份回購協議所載CS Sunshine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股份回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 (d) 股份回購協議所載Mighty Decade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股份回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及
- (e) 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除上述先決條件(c)至(d)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CS Sunshine或 貴公司豁免。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Mighty Decade(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的控股公司)與CS Sunshi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ghty Decade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CS Sunshin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40,357,688股銷售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6.78港元)。建議信託收購的代價將以 貴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一段所述,建議信託收購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必要股東批准;
- (b) 買賣協議所載CS Sunshine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及再次作出;
- (c) 買賣協議所載Mighty Decade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及
- (d) 股份回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除上述先決條件(b)至(c)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CS Sunshine或 貴公司豁免。

2.2 貴公司就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254,925,34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有關授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i)股東週年大會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新有關授權。

於取得上述授權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有意於適當時間行使其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的權利。根據二零二一年八月公告， 貴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為儘管其財務狀況穩健而健康，股份的現行交易價並不反映其內含價值及業務前景。 貴公司亦認為股份回購反映 貴公司認同其自身價值及對行業長遠前景的信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期間， 貴公司已於10個交易日進行場內股份回購，從市場購買合共26,898,000股股份，佔一般授權項下獲授的購回股份數目約10.6%。該等場內股份回購按每股7.44港元至每股8.72港元的價格進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約每股8.45港元。所購回的26,898,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已予以註銷。

建議股份回購因此與 貴公司目前就其股本結構的計劃一致且可被視為其整體股份回購策略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定義見下文）低於價格範圍，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每股8.45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貼現約19.8%，使其較 貴公司先前的股份回購更有利。

2.3 貴公司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獎勵人材及貢獻者，並挽留彼等於 貴集團，以發展及加強彼等與 貴集團的關係。董事會或不時全權酌情選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其將由董事會從公司資源中撥出資金支付。

吾等得悉將被授予的股份或會包含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尤其是，倘獎勵並非直接授予經選定參與者，而是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授予 貴公司指定的計劃受託人，則計劃受託人應從公開市場購買或從 貴公司認購相關的股份數量，並將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為止。

建議信託收購與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一致。

3. 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及建議信託收購價格的評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回購股份及銷售股份的價格（「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及「建議信託收購價格」）為每股6.78港元，即：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6.78港元；
- (b) 根據緊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6.74港元溢價約0.62%；
- (c) 根據緊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6.71港元溢價約1.01%；
- (d) 根據緊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6.776港元溢價約0.06%；
- (e) 根據緊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6.86港元貼現約1.17%；
- (f) 根據緊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7.24港元貼現約6.29%；
- (g) 根據緊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7.79港元貼現約12.98%；
- (h) 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5.54港元溢價約22.38%¹；及
- (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5.01港元溢價約35.31%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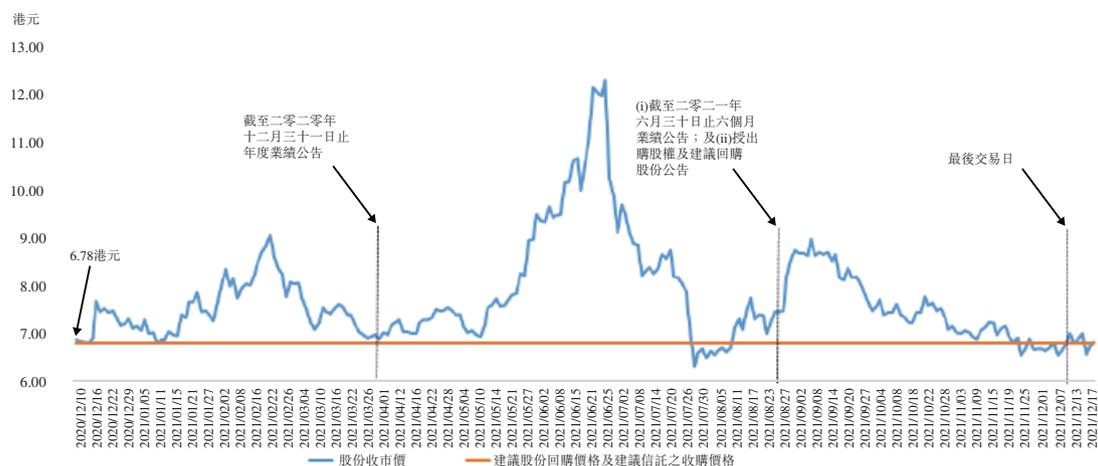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61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32,515,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45,337,013股股份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18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22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689,314,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34,742,913股股份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82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3.1 過往股價表現

下表顯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期間大致維持穩定，徘徊於每股6.77港元至7.81港元之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股份收市價升至接近每股9.00港元的高位，惟並沒有長時間持續，因為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回落至低於每股8.00港元的水平，並一直維持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底。吾等注意到，於上述二零二零年十月底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底期間，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告外，貴公司定期就藥物研發及商業化進展情況發佈自願公告。該等公告並未對股份價格構成顯著及重大的影響。

股價明顯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後呈上漲趨勢，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每股7.79港元上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每股12.16港元的高位。由在此期間向聯交所提交的監管文件中注意到，若干機構進行數筆大額股份交易。然而，吾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增加的任何相關原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創下高位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跌至每股6.50港元以下。在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股份回購計劃之前，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輕微回升至每股7.42港元。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貴公司開始進行最新股份回購，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升至每股8.90港元的高位。情況並無持續，因為收市價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下跌至約7.12港元的水平。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初至十二月初，股份收市價開始徘徊於每股6.53港元至每股7.21港元之間，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分別為6.78港元及6.79港元。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普遍高於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及建議信託收購價格每股6.78港元，包括公告後期間。

總括而言，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進一步闡述，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貴公司的最新財務業績一直有提升，且前景整體向好，故吾等並未發現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股份收市價普遍下跌趨勢的任何相關原因。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根據有關其回購股份意向的二零二一年八月公告，股份價格與 貴公司財務業務及前景之間的差異為 貴公司提供回購其股份的合理機會。回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以來，吾等注意到，股價與 貴集團財務表現間的差異於近幾個月最為明顯。例如，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六個月期間的純利相對較高，為約人民幣891.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全年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277.2百萬元、人民幣980.2百萬元及人民幣771.1百萬元，目前股價接近上市以來的最低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從過往價格趨勢相較其財務表現的角度而言。基於相同的基礎，吾等亦認為建議信託收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3.2 過往股份流動性

於最後實際可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2,355,499股，其中1,389,531,616股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市場的交易流動性：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月份	日均交易量 (股份數量)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²⁾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8,460,153	0.34%	0.61%
二零二一年一月	12,411,535	0.49%	0.89%
二零二一年二月	15,023,711	0.60%	1.08%
二零二一年三月	8,530,609	0.34%	0.61%
二零二一年四月	7,233,868	0.29%	0.52%
二零二一年五月	18,763,760	0.74%	1.35%
二零二一年六月	49,968,733	1.98%	3.60%
	<i>31,891,310⁽³⁾</i>	<i>0.56%</i>	<i>1.02%</i>
二零二一年七月	28,140,429	1.12%	2.03%
二零二一年八月	17,511,727	0.69%	1.26%
二零二一年九月	10,124,195	0.40%	0.73%
二零二一年十月	6,260,389	0.25%	0.4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8,364,932	0.33%	0.6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8,937,488	0.35%	0.6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24,760	0.62%	1.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 (1) 基於期末每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2) 基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合共交易411,517,200股股份，股份數量為異常高，並因一家機構根據其監管備案購買超過200百萬股股份而增加。倘撇除該異常交易日，二零二一年六月的日均交易量為31,891,310股股份。

整體而言，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直處於中高水平。尤其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期間，根據若干機構股東向聯交所提交的監管文件，其進行的幾項大型交易或會增加交易流動性。然而，吾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不尋常交易量的任何相關原因。使用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作說明，吾等已考慮通過公開市場進行建議股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便利性。就此方面，與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相關的126,117,775股股份總數為大約8至9個交易日的交易活動⁽¹⁾。

期間	平均 每日交易量 (股份數量)	交易日數量 ⁽¹⁾ (概約)
回顧期間	15,964,349	8
回顧期間(撇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所交易的411,517,200股股份)	14,394,694	9

附註：

- (1) 為說明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項下的126,117,775股股份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所需的交易日數；計算方法為126,117,775股除以平均每日交易量。

根據上述流動性分析，從 貴公司角度而言，顯然建議股份回購透過按已知及固定的價格交易大量股份為執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回購計劃的機會；否則或會需要一段不確定的期間以未知的價格執行。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亦使 貴公司及CS Sunshine透過市場外交易維持有序的市場交易，由於CS Sunshine於市場執行大量的銷售訂單，且同時 貴公司下達大量的購買訂單回購及收購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大幅波動。吾等認為上述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3.3 可比較分析

為評估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及建議信託收購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基於有關價格考慮 貴公司的估值。吾等已對於主板上市及所從事業務與 貴集團相若的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為評估公司價值的常見參數)進行分析以作出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設定以下甄選標準以識別可資比較公司：

- (i) 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而規模可與 貴公司比較，且截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市值介乎100億港元至300億港元(貴公司按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及建議信託收購價格計算的隱含市值為約171億港元；與其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市值相同)；
- (ii) 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及
- (iii) 於最近整個財政年度獲利。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以上標準，吾等已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鑒於並無能夠具有正正相同的商業模式、業務規模、貿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架構之公司，吾等反而相信按上述標準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可比較分析之基準參考。吾等已進行研究，且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以上所載的甄選標準屬鉅細無遺，將可作為公平而具代表性的樣本，以對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及建議信託收購價格作出有用的比較。下表概述吾等的相關研究結果：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產品	市值 ⁽¹⁾ (十億港元)	市盈率 ⁽²⁾ (倍)
1513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製備西藥(例如胃腸道藥物、心血管藥物及抗菌藥以及促性腺激素藥物)、製備中藥、原料藥及中間體、診斷試劑及設備	24.4	11.7
2186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並提供承包研究及程序開發	紫杉醇(用於癌症化療)、甘氨酸雙唑納(用於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中藥(用於治療高血脂症)及里斯的明透皮貼劑(用於治療(其中包括)阿爾茲海默症及癡呆症)	12.3	14.3
460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適用於心腦血管系統、中央神經系統、新陳代謝、腫瘤科及抗感染等範疇的產品	13.3	23.1
2096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藥物。就醫療機構所出售的第三方藥物提供推廣服務	主要用於中央神經系統病症、腫瘤科及自身免疫病症的基因藥物。亦生產腫瘤科的創新藥物	23.1	28.3
2005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主要為靜脈輸液的製成藥物。非PVC(聚氯乙烯)軟袋輸液、PP(聚丙烯)塑瓶輸液及玻璃瓶輸液	10.7	17.5
			最高		28.3
			平均數		19.0
			中位數		17.5
			最低		11.7
1530	貴公司			17.1 ⁽³⁾	16.8 ⁽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來自聯交所網頁之已發行股份的收市股價及數目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市值(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除以摘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其各自最近已刊發年報之純利計算。(倘適用)人民幣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的匯率(誠如香港銀行公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 (3)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及市盈率乃按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及建議信託收購價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按採用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及建議信託收購價格所得出的隱含市值計算之估值換算為約16.8倍之隱含市盈率。此乃於約11.7倍至28.3倍之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約16.8倍之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分別約19.0倍及17.5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基於以上所述, 吾等認為, 從估值的可比較分析來看, 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及建議信託收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4. 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理據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考慮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時計及的若干關鍵考慮因素。

- (i) 為 貴公司提升其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的良機。
- (ii) 反映 貴公司對其自身價值的認可及對行業及 貴公司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
- (iii) 契合 貴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現行股份回購計劃, 以及相關場外交易將以優於 貴公司近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九月期間進行的場內股份回購的價格進行。
- (iv) 有助於 貴公司於場外時段購入更多股份而不會對交易時段的股價及股份交易量造成重大干擾, 以維持市場秩序。
- (v) 最大程度地降低主要股東向市場大量出售股份的影響, 從而可避免任何潛在重大市場波動或最大程度地減少投資者的擔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就此而言，誠如上文「3.2過往股份流動性」一段所闡述，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將使 貴公司及CS Sunshine透過於場外進行交易維持有序的市場買賣，原因為由CS Sunshine於市場執行如此大額的出售指令或會導致重大市場波幅。此外，誠如下文「6.1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一段所闡述，吾等留意到建議股份回購將提升 貴公司的每股盈利，並因而提升股本的回報率，從而令股東獲益。吾等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建議股份回購與 貴公司的現行股份回購計劃一致及將按較上文「2.2 貴公司就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一段所闡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九月期間自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更優惠的價格進行，部分由於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及九月初起至最後交易日整體呈下降趨勢。經計及 貴公司的近期財務表現及整體良好前景，如上文「3.1過往股價表現」一段進一步闡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於近幾個月最為明顯的股價與 貴公司財務表現及前景之間的差異為 貴公司提供回購其股份的合理機會。

再者，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於決定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前已考慮其現有的財務資源。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財務狀況，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為約人民幣60.7億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9.2億元。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保持亮麗的財務表現，並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891.0百萬元。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相當於約人民幣855.1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穩健性處於合理水平，且其在無須為令業務正常經營而明顯遷就其流動資金狀況下具有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所需的財務資源。

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替代選擇

管理層亦認為可達致建議股份回購的目標之替代選擇為(i)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或(ii)進行自願性現金要約，以向股東購回有關數目的股份。

就此而言，誠如上文「2.2 貴公司就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一段所闡述， 貴公司最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期間超過10個營業日在公開市場一直進行股份回購，併購回合共26,898,000股股份。於各營業日買入的股份總數介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634,500股股份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6,550,000股股份，而於該等日子就回購的已付價格介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每股7.44港元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每股8.72港元。

建議股份回購涉及85,760,087股每股6.78港元的股份，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6.79港元。吾等察悉，未能確定 貴公司將要多久始可於市場收購85,760,087股股份，原因為其視乎股份的市場買賣流通性，亦未能確定將就回購支付的價格，原因為其視乎股份的供求。

在採用建議股份回購項下的股份數目作為說明下，自願性現金要約將涉及 貴公司作出向全體股東建議按比例購回各股東股權中3.4%的要約。各股東可隨意決定接受、不接受或部分接受該要約。吾等已對由香港上市公司作出的類似場外現金要約進行研究，並留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間公司已進行該舉措，且均成功完成。在該等事例中，其回購價格相較於公佈相關要約前其最近成交價介乎約8.4%至53.9%的溢價，簡單平均數為約29.5%。

總括而言，倘 貴公司通過全面要約進行股份回購以代替建議股份回購，將可能需要將購回價格定為截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相比之下，建議股份回購涉及按建議股份回購價格(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向CS Sunshine購回股份，並為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貼現約0.15%。未能確定可成功通過全面要約從股份回購購回的股份數目，原因為股東或決定不會根據該要約提供或部分提供其股份。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實行自願性現金要約的成本將更為高昂，而執行該交易需時將較建議股份回購為長。

以上概念同樣適用於建議信託收購，當中未能確定向市場收購有關數目股份需時多久及執行有關回購所需買入價。基於同樣的理由，未能確定可能透過進行自願性現金要約以向股東收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所收購的股份數目。同樣地，實行自願性現金要約的成本將更為高昂，而執行該交易需時將較建議信託收購為長。

經考慮以上替代選擇後，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總而言之，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為較能達致 貴公司目標之權宜方法。整體而言，吾等同意管理層就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理據。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誠如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載，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The Empire Trust項下的 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及 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		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及 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並假設 The Empire Trust項下的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¹⁾	476,774,553	18.90%	476,774,553	18.70%	476,774,553	19.57%	476,774,553	19.36%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 ⁽²⁾	50,174,510	1.99%	50,174,510	1.97%	50,174,510	2.06%	50,174,510	2.04%
婁競博士 董事 ⁽³⁾	—	—	440,000	0.02%	—	—	440,000	0.02%
Mighty Decade	133,662,460	5.30%	134,102,460	5.26%	133,662,460	5.48%	134,102,460	5.44%
	—	—	—	—	40,357,688	1.66%	40,357,688	1.64%
貴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660,611,523	26.19%	661,491,523	25.95%	700,969,211	28.77%	701,849,211	28.50%
CS Sunshine	472,212,360	18.72%	472,212,360	18.53%	346,094,585	14.20%	346,094,585	14.05%
其他公眾股東	1,389,531,616	55.09%	1,415,212,616	55.52%	1,389,531,616	57.03%	1,415,212,616	57.45%
總計	2,522,355,499	100%	2,548,916,499	100%	2,436,595,412	100%	2,463,156,412	100%

附註：

- Decade Sunshine Limited為婁競博士控制的公司。
-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由一項不記名信託擁有，而該信託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全資擁有，以及婁競博士 (董事會主席) 為創立人及屬於信託受益人類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MF (Cayman) Ltd. 為由TMF Sapphire Topco B.V. 間接擁有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服務提供商，概無任何個人於TMF Sapphire Topco B.V. 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且TMF (Cayman) Ltd. 的董事為Evert Rakers及Lesley den Exte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其中1.66%以信託方式代婁競博士持有及0.33%由其本身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 (包括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但不包括婁競博士) 連同 貴公司前任董事譚擘先生以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 (由三名董事控制，即婁競博士、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 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譚擘先生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分別持有24,384,630股股份、32,197,350股股份、42,090,000股股份及34,990,48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1.28%、1.67%及1.39%，以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6%、1.26%、1.65%及1.37%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Empire Trust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假設(i)公眾股東的股權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 The Empire Trust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當日，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將由約55.09%上升至約57.03%。

6. 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建議股份回購，故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22,355,499股股份減少至2,436,595,412股股份。本節載列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對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分析。務請留意下文所示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6.1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呈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35元。於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及相應註銷回購股份後，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下調。誠如載於通函中附錄二的「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示，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將增加至約人民幣0.37元（假設建議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建議信託收購將不會對貴公司每股盈利造成任何影響。

6.2 對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61元。誠如載於通函中附錄二的「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示，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55元（假設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原因為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及建議信託收購價格為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

儘管以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下降，惟鑒於貴公司的業務性質使然，吾等認為有關盈利為更適用於計量貴公司表現的尺度。吾等因此認為建議股份回購明顯為投資者及市場如何對貴公司進行估值及加以了解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具體而言，

- (i)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一般高於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及建議信託收購價格；
- (ii) 建議股份回購價格及建議信託收購價格相當於隱含市盈率約16.8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iii) 建議股份回購與二零二一年八月公告所披露的 貴公司現行股份回購計劃一致，而建議股份回購價格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九月期間自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每股約8.45港元折讓約19.8%，部分由於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及九月初起至最後交易日整體呈下降趨勢；
- (iv) 如上文「3.1過往股價表現」一段進一步闡述，股價與 貴公司財務表現及前景間的差異為 貴公司購回其股份提供合理機會；
- (v) 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將令 貴公司及CS Sunshine通過場外交易維持有序的市場交易，原因為簽立大額銷售訂單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
- (vi) 建議股份回購將提高 貴公司每股盈利，從而提高資本回報率，繼而對股東有利；
- (v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合理穩健且擁有必要的財務資源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而不會嚴重損害其正常業務營運所需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 (viii) 經考慮上文「4.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理據」一段所詳述的替代選擇，總而言之，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為實現 貴公司目標的更合適方法。

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及(ii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三生制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執行董事

曾憲沛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財務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在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3sbio.com/>)登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21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20190430691_c.pdf)披露；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3至21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871_c.pdf)披露；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所刊發之年報第84至21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838_c.pdf)披露。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4,583,869	5,318,091	5,587,636
毛利	3,706,614	4,392,744	4,524,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9,810	218,107	178,1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1,167)	(1,950,733)	(2,019,717)
行政開支	(316,751)	(676,009)	(452,776)
研發成本	(362,706)	(526,565)	(590,343)
其他開支	(123,662)	(114,024)	(549,472)
融資成本	(138,382)	(109,476)	(81,066)
應佔以下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資企業	—	4,970	(525)
聯營公司	(8,245)	(16,001)	(29,8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5,511	1,223,013	979,129
所得稅開支	(218,265)	(242,785)	(208,023)
年內溢利	1,277,246	980,228	771,106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77,167	973,717	835,791
非控股權益	79	6,511	(64,685)
以下人士應佔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1,052	1,002,308	909,054
非控股權益	79	6,511	(64,68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50	0.38	0.33
攤薄	0.49	0.38	0.33
股息			
擬派付及宣派股息	—	—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839,655	14,809,306	17,678,195
負債總值	4,932,285	4,449,987	4,584,860
權益總額	8,907,370	10,359,319	13,093,3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6	155	155
庫存股份	(40,586)	—	—
股份溢價	4,376,056	4,307,795	4,297,946
其他儲備	4,278,807	5,317,091	6,391,213
非控股權益	292,937	734,278	2,404,021
權益總額	8,907,370	10,359,319	13,093,335

中期業績

以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0至76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30/2021093000586_c.pdf)。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695,177	3,107,135
毛利	2,217,080	2,587,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756	159,1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2,266)	(1,152,026)
行政開支	(148,788)	(167,382)
研發成本	(254,348)	(344,851)
其他開支	(58,279)	(7,539)
融資成本	(43,624)	(32,333)
應佔以下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資企業	138	(1,278)
聯營公司	(18,093)	(15,0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8,576	1,025,853
所得稅開支	(132,829)	(134,828)
期內溢利	685,747	891,02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02,482	898,908
非控股權益	(16,735)	(7,883)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0.35	0.28
攤薄	0.34	0.27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如下：

	無抵押及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90,000	120,757	310,757
可換股債券	2,338,698	—	2,338,698
	<u>2,528,698</u>	<u>120,757</u>	<u>2,649,45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20,757,000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變動

除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已披露的以下資料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本集團收入已繼續增長，主要由於特比澳的銷售額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587.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3,107.1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55.6%。
2. 本集團計入其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的匯兌收益繼續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89.3%。

3.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繼續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匯兌虧損及撇銷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有關百達揚及優泌林的獨家分銷權終止錄得撇銷開支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549.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7.5百萬元。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擬憑藉其作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繼續鞏固其集研發、生產及行銷一體的平台優勢。本集團計劃透過合同開發與生產組織（「CDMO」）業務的戰略定位，包括可能於未來的適當時機引入戰略投資者來擴大收入規模。本集團專注於開發領先的生物製品，包括特比澳、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益賽普及蔓迪，所有產品均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憑藉其由35項管線在研產品組成的豐富產品組合（其中24項在研產品作為創新藥開發），本集團已作好建立其自身的臨床開發能力及加快臨床進度，以提升其綜合研究能力的充分準備。

自中國引入新藥審批改革以來，生物製藥行業發展前景可期，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堅持國家自主創新並進一步深化醫療保障引導，本集團繼續強化生物藥商業化和創新能力，從而促進其業績長期可持續發展。就其已上市產品（包括特比澳、益比奧、賽博爾及益賽普）而言，本集團秉承深化基層發展戰略並持續尋求擴大患者覆蓋面及積極應對國家醫療保險價格調整。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建立大規模生物製藥產能，以按較低價格擴大產品供應。對於蔓迪作為消費產品的市場預期，本集團擬利用其作為領先的外用非處方生髮藥物的優勢以及卓越的安全性和療效實現較高的滲透率，並保持快速的業績增長。

本集團圍繞「全球創新」和「領域協同」通過內部研發及多項外部戰略合作，增加產品，不斷擴大治療覆蓋領域。特別是，本集團已與其夥伴建立全球產品合作，包括Toray、三星Bioepis、Refuge Biotechnologies、Verseau、TLC、Numab、GenSight及Sensorion。通過技術合作開發更多優質產品，本集團已將來自全球各地的高質量藥物引進中國，以滿足國內患者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為盡早為國內患者提供生存利益，本集團主動加速在中國進行授權產品（即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TRK-820）及兩性黴素B脂質體（Ampholipad™））的臨床及商業化進展。同時，本集團亦部署了多個海外平台，為其產品未來全球商業化作前期渠道準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顯著消退。儘管海外疫情的影響及病毒變異的威脅導致持續的不確定性，但是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積極的方式運營。借鑒在疫情新常態下管理及經營業務的經驗，本集團正部署更成熟及更系統的措施，以確保其業務及運營能夠行穩致遠，邁步向前。

A.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為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以提供有關假設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於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而言)或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就於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而言)進行。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綜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根據 建議股份回購及 建議信託收購 將產生之 估計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139,547	—	11,139,547
流動資產	7,401,698	(720,337)	6,681,361
流動負債(附註3)	1,334,966	—	1,334,966
流動資產淨值(附註3)	6,066,732	(720,337)	5,346,395
非流動負債(附註3)	3,077,626	—	3,077,626
資產淨值	14,128,653	(720,337)	13,408,3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1,732,515	(720,337)	11,012,178
*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683	(720,337)	2,199,3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4.61 (附註4)		4.55 (附註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綜合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附註4)	於建議股份回購及 建議信託收購 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附註6)
按每股6.78港元建議股份回購及 建議信託收購126,117,775股股份	898,908	0.35	0.37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簡明綜合報表。
- 根據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將產生之估計成本人民幣720,337,000元，包括股份回購成本約人民幣711,498,000元，乃根據按要約價每股6.78港元回購之126,117,775股股份及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8,839,000元計算。
- 根據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將以現金結算，因此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會由約人民幣6,066,7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20,337,000元至約人民幣5,346,395,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每股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61元及約人民幣0.35元，乃分別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32,515,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98,908,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2,545,337,01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5) 於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經計及(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32,515,000元(附註1)減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項下將產生之估計成本約人民幣720,337,000元(附註2)之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2,545,337,01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分別根據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回購及購買126,117,775股股份，因此，根據會計處理合計2,419,219,238股股份(假設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計算得出。
- (6) 於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98,908,000元(附註1)及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2,545,337,013股及分別根據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回購及購買126,117,775股股份，因此，根據會計處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合計2,419,219,238股股份)(假設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得出。董事確認，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8,839,000元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悉數資本化至權益。
- (7) 就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應付的代價而言，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
- (8)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自香港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獲的報告之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司通函而編製。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三生制藥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三生制藥（「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按每股6.78港元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及Mighty Decade（貴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的控股公司）進行建議信託收購126,117,775股股份總數（「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第II-1頁至第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之影響，猶如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分別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作實。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回購守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6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6.47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8.67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7.65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7.1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6.6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6.7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9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價格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12.16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6.3港元。

3.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由於建議股份回購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概約)
<u>50,00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	
2,522,355,499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25,223.55
<u>85,760,087股</u> 根據股份回購回購及註銷的股份	<u>857.60</u>
<u>2,436,595,412股</u> 註銷回購股份後的股份	<u>24,365.95</u>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的權利。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計劃的細節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42,439,857股普通股（可能作出調整），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1%。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仍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26,561,000股股份，佔截至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5%。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超過該限額之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出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7.62港元授出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7.43港元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7.62	16,561,000	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7.43	<u>10,000,000</u>	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u>26,561,000</u>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旨在實現其目標以獎勵、吸引及動員人才及貢獻者，挽留彼等於本集團並發展及鞏固彼等於本集團的關係。股份獎勵計劃不但允許收購股份以滿足本公司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亦允許購買或認購預留股份，據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5,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滿足獎勵歸屬的相關條件。

在經由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可能作出任何提前終止決定的規限下，或除非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另行議決，否則，計劃將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資源支付股份的認購或購買價及相關開支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倘股份獎勵將包括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由董事會運用其不時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c) 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進行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零票息二零二二年債券的國際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債券發行完成。二零二二年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市及獲准交易。有關二零二二年債券的資料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如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成功完成回購二零二二年債券及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二零二五年債券。二零二五年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0歐元。如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所公告，二零二五年債券的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股份13.1750港元，較(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二零二五年債券之認購協議簽立時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54港元溢價約25%，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020港元溢價約31.72%。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股份13.175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五年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二零二五年債券將可轉換為約212,035,52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1%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5%。本公司擁有足以涵蓋悉數轉換二零二五年債券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下表概述悉數轉換二零二五年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債券 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及 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		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及 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及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 價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¹⁾	476,774,553	18.90%	476,774,553	17.44%	476,774,553	19.57%	476,774,553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 ⁽²⁾	50,174,510	1.99%	50,174,510	1.83%	50,174,510	2.06%	50,174,510	1.89%
婁博士 董事 ⁽³⁾	—	—	—	—	—	—	—	—
Mighty Decade	133,662,460	5.30%	133,662,460	4.89%	133,662,460	5.48%	133,662,460	5.05%
	—	—	—	—	40,357,688	1.66%	40,357,688	1.52%
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								
小計	660,611,523	26.19%	660,611,523	24.16%	700,969,211	28.77%	700,969,211	26.46%
CS Sunshine	472,212,360	18.72%	472,212,360	17.27%	346,094,585	14.20%	346,094,585	13.07%
債券持有人	—	—	212,035,521	7.75%	—	5.48%	212,035,521	8.01%
其他公眾股東	1,389,531,616	55.09%	1,389,531,616	50.82%	1,389,531,616	57.03%	1,389,531,616	52.46%
總計	2,522,355,499	100%	2,734,391,020	100%	2,436,595,412	100%	2,648,630,933	100%

附註：

1. Decade Sunshine Limited是一間由婁競博士控制的公司。
2.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由一項不記名信託擁有，而該信託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以及婁競博士(董事會主席)為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9%，其中1.66%以信託方式代婁競博士持有及0.33%由其本身持有。
3.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除婁競博士以外)連同相關前任董事以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由三名董事控制)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發行價格 (港元)	本公司收取 的所得款項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5,000	7.62	38,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18,000	7.62	137,16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7,500	7.62	57,15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15,000	7.62	114,3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33,000	7.62	251,46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7,500	7.62	57,15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24,000	7.62	182,8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4,959,367	0.000078	386.83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51,000	7.62	388,62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5,000,000	0.000078	39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500	7.62	3,81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24,500	7.62	186,690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6,000	7.62	274,32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36,000	7.62	274,32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54,000	7.62	411,48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18,000	7.62	137,160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10,000	7.62	76,2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20,000	7.62	152,40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102,000	7.62	777,24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30,000	7.62	228,60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10,000	7.62	76,2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5,000	7.62	114,3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03,000	7.62	1,546,86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93,500	7.62	712,4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回購股份類別的股份。

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重組資本。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市場上回購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回購日期	股份回購數目	每股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的最低價格 (港元)	本公司支付的總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950,000	7.8	7.44	7,242,5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	8.12	7.7	8,034,205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2,500,000	8.43	8.41	21,067,51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3,650,000	8.64	8.46	31,230,35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5,500,000	8.6	8.44	46,921,695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634,500	8.72	8.7	5,527,15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1,713,500	8.6	8.55	14,727,190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2,300,000	8.6	8.54	19,710,105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2,100,000	8.6	8.47	17,967,685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6,550,000	8.49	8.23	54,955,2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起以及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4. 股息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可得到的投資機會及整體市況。本公司將在保留現金供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所需與派發股息予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改變其現時股息政策。

5.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及(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婁競(附註2)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40,000(L)	527,389,063(L)	20.91%
		信託受益人	50,174,510(L)		
		其他	476,774,553(L)		
蘇冬梅(附註3)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384,630(L)	24,824,630(L)	0.98%
		實益擁有人	440,000(L)		
黃斌(附註4)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197,350(L)	32,197,350(L)	1.28%

附註：

(L) 指好倉。

* 由於約整，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522,355,499股股份計算。
- (2) 婁競博士獲本公司授予660,000份購股權，其中2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失效。婁競博士為兩項不記名信託的受益人，該等信託分別於50,174,510股股份及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婁競博士為一項不記名全權信託的執行人及受益人類別，該信託於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婁競博士被視為於所有前文所討論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蘇冬梅女士直接持有聯軒集團有限公司（「聯軒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為於聯軒集團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即24,384,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蘇冬梅女士獲本公司授予660,000份購股權，其中2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失效。
- (4) 黃斌先生直接持有Know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KVI」）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為於KVI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即32,19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 三生國健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發行在外股本 概約百分比
婁競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160,657(L) (附註1)	4.54%
蘇冬梅	執行董事	其他(附註2)	200,000(L) (附註2)	0.04%

附註：

(L)：指好倉

-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所公佈由三生國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為持有向婁競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之目的，三生國健向婁競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國際有限公司配發股份。當三生國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發售，婁競博士於三生國健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攤薄至4.08%。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呈示婁競博士的權益狀況。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所公佈由三生國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三生國健向基金（「基金」）配發股份，而該基金是以蘇冬梅女士（作為獎勵股份之承授人之一及基金部分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之最終利益而直接持有股份。當三生國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發售，蘇冬梅女士於三生國健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自0.036%攤薄至0.032%。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呈示蘇冬梅女士的權益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權利表決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DS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6,774,553(L)	476,774,553 (L)	18.90%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CSL」)(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774,553 (L)	476,774,553 (L)	18.90%
邢麗莉(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476,774,553 (L) 50,614,510 (L)	527,389,063 (L)	20.91%
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774,553 (L)	476,774,553 (L)	18.90%
TMF (Cayman) Ltd. (附註4)	受託人	590,336,043 (L)	590,366,043 (L)	23.40%
CS Sunshin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72,212,360 (L)	472,212,360 (L)	18.72%
CPEChina Fund, L.P.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 (L)	472,212,360 (L)	18.72%
Citron PE Associates, L.P.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 (L)	472,212,360 (L)	18.72%
Citron PE Fund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 (L)	472,212,360 (L)	18.72%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 (L)	472,212,360 (L)	18.7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 (L)	472,212,360 (L)	18.72%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 (L)	472,212,360 (L)	18.7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 (L)	472,212,360 (L)	18.72%
Gaoling Fund, L.P.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23,514,977 (L)	223,514,977 (L)	8.86%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040,807 (L)	157,040,807 (L)	6.23%

附註：

(L)：指好倉

(S)：指淡倉

(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22,355,499股股份計算。
- (2) DSL由CSL全資擁有，故CSL被視為於DSL持有的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邢麗莉女士及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控制CSL 42.60%及35.65%的股權，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邢麗莉女士為婁競博士的配偶。就配偶權益的若干變動而言，鑒於其導致的邢麗莉女士作為主要股東的被視為擁有總權益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的變動並未超出整數百分比，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反映邢麗莉女士的權益狀況。

- (4) TMF (Cayman) Ltd.為四項不記名信託的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分別於476,774,553股、34,990,480股、26,561,000股及50,174,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該等信託的若干變動而言，鑒於其導致的TMF (Cayman) Ltd.作為主要股東的被視為擁有總權益由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的變動並未達到整數百分比，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反映TMF (Cayman) Ltd.的權益狀況。
- (5) CS Sunshine為CPE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而CPEChina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L.P. (前稱CITIC PE Associates,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Limited (前稱CITIC PE Funds Limited)。Citron PE Funds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SA B.V.全資擁有，而CLSA B.V.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因而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的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婁競博士、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婁競博士亦為DSL及CSL的董事。唐柯先生為CS Sunshine董事。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6.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概無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下的股權架構表格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CS Sunsh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及與董事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任何董事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d) 概無人士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e) 概無就股份或就CS Sunsh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作出(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對建議股份回購可能屬重大之安排；及
- (f) 概無訂有CS Sunsh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9.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1. 董事的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載列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合約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分別如下：

- (a) 買賣協議；及
- (b) 股份回購協議。

15.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國輝先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營業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d)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f) 如有任何歧異，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i)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3sbio.com/>)；(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 (e) 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f)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7頁；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生制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CS Sunshine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CS Sunshine購回85,760,08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的建議股份回購，建議總代價為581,453,389.86港元；
- (b) 批准建議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彼等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採取一切有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約，並對該等文件或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變更、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執行上文(a)及(b)段所述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本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CS Sunshine與Mighty Decad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Mighty Decade自CS Sunshine收購40,357,68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的建議信託收購，建議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
- (b) 批准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彼等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採取一切有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約，並對該等文件或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變更、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執行上文(a)及(b)段所述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且董事會出於相同原因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而非第三方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本通告列明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上述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ii)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iii)恕不派發紀念品；及(iv)恕不設茶點招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黃立恩博士及楊凱蒂女士。